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070號

聲　請　人　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

相　對　人　IGLESIA RODICKSON MARA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於桃園市，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109 年度司票字第307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12月9日	114,283元	109年3月10日	109年3月17日	Ｌ—００四一九	
002	108年12月9日	5,000元	109年3月10日	109年3月17日	Ｌ—００四一九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